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有关会议资料已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提交我们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吕值友先生、王茂亮先生、张海明先生、王祺扬先生、李忠诚先生、顾亦兵先生、廖小同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后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最终交易价格。公司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1.08 元/股，并根据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如有）相应调整。公司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9.97 元/股，并根据本次发行前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如有）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询价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百川）

（蒋大兴）

（程虹）

（张兆国）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